

关于开展 2018 年度上半年江苏大学 学院学生会、研究生会述职答辩的通知

各学院学生会、研究生会：

2018 年我校各级学生组织紧密围绕学校党政工作中心，以校风、学风建设为重点，积极发挥学生组织“学生之家、干部之家、师生之桥”的作用，团结带领全校同学积极投身学校建设发展大局，取得了显著成绩。为进一步推动各项工作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18 年度上半年学院学生会、研究生会述职答辩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对象

各学院学生会、研究生会

二、组织机构

江苏大学校学生会、校研究生会在校团委的指导下，负责主持和组织本次学院述职答辩活动。答辩设立评审委员会，评审委员会成立秘书处，秘书长由校团委书记担任，答辩委员会其他成员由校团委老师及各学院团委书记组成。

三、答辩原则

本次学院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答辩坚持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。

四、答辩程序

1. 各学院学生会、研究生会在学院团委的指导下准备多媒体课件，内容须包括 2018 年度上半年所开展工作的总结。

2. 校学生会、校研究生会在校团委的指导下，举行述职答辩活动。邀请校团委老师及各学院团委书记组成评委团，进行答辩现场的综合评判。

五、答辩要求

1. 各学院学生会、研究生会各选派一名代表（主席或副主席）参加答辩。

2. 答辩时间安排：4 分钟述职，含内部建设、学院团委指导情况、常规活动、特色活动、所获荣誉、被媒体关注情况等；1 分钟陈述工作思考及规划；2 分钟回答评委提出的 1-2 个问题。

3. 答辩者必须结合学院学生会、研究生会工作开展的情况，不能将学生会、研究生会组织的工作与学院团委、学生科协的工作相混淆。

4. 答辩者要求思路清晰，普通话标准，表达流畅，大方得体。

5. 要求制作答辩多媒体课件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1. 研究生会答辩时间为 5 月 25 日下午 2:30，地点在讲堂群 110、210。

学生会答辩时间为 6 月 3 日下午 6:30，地点在讲堂群 110、210（如有变动会另行通知）。

2. 本次答辩结果将作为 2018 年江苏大学二级团组织建设量化考评标准中“答辩”的评分依据。

3. 各学院研究生会、学生会答辩多媒体课件请分别于 5 月 24 日 12:00 前和 5 月 31 日 12:00 前到学工楼 407 拷贝完成。

希望各学院团委、学生会、研究生会认真组织，积极参加答辩工作。

附件：2018 年度上半年江苏大学学院学生会、研究生会述职答辩评分细则

共青团江苏大学委员会
2018 年 5 月 19 日